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680—xxxx
代替 GB/T 29680-2013

洗面奶（膏、慕斯、啫喱、粉）

Facial washing milk (cream,mousse,gel,powder)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 GB/T 29680-2013《洗面奶、洗面膏》，与 GB/T 29680-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增加洗面慕斯、洗面啫喱、洗面粉（见 1）；
- 删除了原“乳化型洗面奶、乳化性洗面膏、非乳化型洗面奶、非乳化型洗面膏的定义；新增“洗面奶、洗面膏、洗面慕斯、洗面啫喱、洗面粉”的定义（见 3.1~3.5）；
- 更改了产品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见 5.2）；
- 更新了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见 5.3）；
- 更改了质感项目测试方法（见 6.1.3）；
- 更改了 pH 值的测定，增加直测法（见 6.2.3.2）。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于2013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洗面奶（膏、慕斯、啫喱、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洗面奶（膏、慕斯、啫喱、粉）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清洁面部皮肤为主要目的的洗面奶、洗面膏、洗面慕斯、洗面啫喱、洗面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本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面奶 facial washing milk

一般以表面活性剂、润肤剂、增稠剂、水等为原料，经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制成的有一定流动性，外观为乳液状或水状或略稠状液体的产品。

3.2

洗面膏 facial washing cream

一般以表面活性剂、润肤剂、增稠剂、水等为原料，经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制成的不易流动的，外观为膏、霜状的产品。

3.3

洗面慕斯 facial washing mousse

一般以表面活性剂、润肤剂、增稠剂、水等为原料，经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制成的液体，经特定包装挤压或从一个加有压力的容器中向外喷出后形成泡沫状产品。

3.4

洗面啫喱 facial washing gel

一般以表面活性剂、润肤剂、增稠剂、水等为原料，经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制成的粘稠液体，经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制成的呈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或半流动性粘稠产品。

3.5

洗面粉 facial washing powder

一般以表面活性剂、改性淀粉、调理剂、活性添加剂等为原料，经混合工艺制成的粉末或颗粒状产品。

4 分类

根据洗面奶、膏、慕斯、啫喱的工艺不同，可分为乳化型（I型）、非乳化型（II型）。

5 要求

5.1 原料和包装材料

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5.2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 指标名称 | | 指标要求 | | |
|------|---------|------------------------------------|-------------------------------------|-----|
| | | 乳化型（I型） | 非乳化型（II型） | 洗面粉 |
| 感官指标 |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 | |
| | 香气 | 符合规定香型 | | |
| | 质感 | 均匀一致（多层或含颗粒或灌装成特定外观的产品除外） | | |
| 理化指标 | 耐热 | (40±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异常 | | |
| | 耐寒 | (-8±2)℃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 | |
| | pH(25)℃ | 4.0~8.5 (含 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 | 4.0~11.0 (含 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 | |
| | 离心分离 | 2000r/min, 30min 无油水分离（颗粒沉淀除外） | | — |

5.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 指标名称 | | 要求 |
|-------|--------------------------|------------------|
| 微生物指标 |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 |
| | 耐热大肠菌群/g（或 mL） | |

| | | |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 |
| |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 |
| 有害物质限量 (mg/kg) | 铅 | |
| | 汞 | |
| | 砷 | |
| | 镉 | |
| | 甲醇 ^a | |
| | 二噁烷 ^b | |
| | 石棉 ^c | |
| ^a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 $\geq 10\%$ (w/w) 的产品, 需检测甲醇项目。 ^b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 需检测二噁烷项目。 ^c 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 需检测石棉项目。 | | |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5.5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 QB/T 1685 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1.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6.1.3 质感

取试样适量, 在室温下置于手心、手背或双臂内侧观察。

6.2 理化指标

6.2.1 耐热

6.2.1.1 仪器

恒温培养箱: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6.2.1.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40°C , 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恒温箱内, 24h后取出, 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6.2.2 耐寒

6.2.2.1 仪器

冰箱: 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6.2.2.2 操作程序

预先调节冰箱到 $(-8)^{\circ}\text{C}$ ，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6.2.3 pH

6.2.3.1 pH（洗面奶、洗面膏、洗面啫喱、洗面粉）

按 GB/T 1353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稀释法）。

6.2.3.2 pH（洗面慕斯）

按 GB/T 1353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直测法）。

6.2.4 离心分离

6.2.4.1 仪器

仪器包括：

a) 角式低速台式离心机，最大相对离心力 $19.6\text{ N}\sim 30.7\text{ N}$ ；

b) 离心管：刻度 10 mL 2支；

c)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6.2.4.2 操作

于离心管中注入试样约 $2/3$ 高度并装实，用塞子塞好。然后放入预先调节到 38°C 的恒温培养箱内，保持1h后，立即移入离心机中，并将离心机调整到 2000 r/min 的离心速度，旋转 30 min 取出观察。

6.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包装外观

按QB/T 1685规定的方法检验。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按 GB/T 37625 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签

8.1.1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8.1.2 按 GB 5296.3 规定执行，其中产品标准号应同时标示产品分类型号。

8.2 包装

按QB/T 1685规定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C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 ，距内墙至少 50 cm ，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